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若干探礦權減值補償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A.63(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資產並於A股市場募集配套資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有關若干探礦權的承諾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表明就本次交易而言，平莊煤業目前持有的若干探礦權，可能於適當時機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進一步的減值補償承諾，以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兩份獨立承諾函，分別為：(i)就西部勘探探礦權(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承諾；及(ii)就黑岱溝探礦權(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承諾(合稱「探礦權承諾函」)。探礦權承諾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有關西部勘探探礦權之承諾

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就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莊煤業」)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尼勒克縣瑞安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探礦權，即「尼勒克縣吉仁台有煙煤礦西部勘探」探礦權(「西部勘探探礦權」)，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減值補償承諾函。

於2025年7月31日，西部勘探探礦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1.5926百萬元，而本次交易中該資產的交易對價亦為人民幣81.5926百萬元。

減值補償期間為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的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於減值補償期間各會計年度期末，本公司可就西部勘探探礦權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減值測試報告。減值測試結果以減值測試報告為準。

西部勘探探礦權的期末減值額計算方式如下：期末減值額 = 西部勘探探礦權的交易對價 - 補償期間西部勘探探礦權的評估值。上述期末減值額為相關會計年度期末西部勘探探礦權的期末合計減值額，並須考慮相關持股比例，並扣除任何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利潤分配以及因使用年限自然減少所產生的影響。

如西部勘探探礦權於期末存在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須就該減值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當年度應補償金額 = 當期期末減值額(經考慮相關持股比例) - 減值補償期間已補償的金額。就西部勘探探礦權應支付的累計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次交易中就該資產取得的交易對價。

補償方式方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優先以本公司於本次交易中向其發行的股份進行補償，不足部分則以現金補償。如以股份補償，當年度應補償股份數 = 當年度應補償金額 ÷ 本次交易中股份的發行價格。如於承諾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等事項，補償股份數或相關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如以股份作出補償，則在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回購並註銷該等補償股份。如回購註銷因任何原因未能實施，本公司有權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有關補償股份無償轉讓予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採取其他補償方式。

2. 有關黑岱溝探礦權之承諾

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亦就平莊煤業目前持有的探礦權，即「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煤田黑岱溝井田煤炭勘探」探礦權（「黑岱溝探礦權」），向本公司出具一份獨立承諾函。

於2025年7月31日，黑岱沟探礦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00.7213百萬元，而本次交易中該資產的交易對價亦為人民幣2,500.7213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積極協助本公司推進黑岱溝探礦權後續工作的開展，依法合規辦理相關前期及審批手續，並提供必要的資源協調與支持。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並進一步承諾，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探礦權轉採礦權工作，取得採礦許可證，完成開工手續辦理並取得相關開工備案。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同意，本公司可於2028年年底就黑岱溝探礦權(或相應的採礦權，合稱「**黑岱溝礦權**」)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以收益法評估為基礎的減值測試報告。減值測試結果以減值測試報告為準。減值額=本次交易中黑岱溝探礦權對應的交易對價-黑岱溝礦權收益法評估值。

如存在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就該減值額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惟補償金額以上述黑岱溝探礦權於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對價為上限。補償方式將優先以股份補償，不足部分以現金補償。

若於2028年12月31日前，黑岱溝項目未能取得採礦許可證及未能完成開工手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將回購黑岱溝探礦權，回購價格=本次交易中該探礦權對應的交易對價+本公司屆時已投入的開發資金+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對應利息。

二. 探礦權承諾函出具之原因

探礦權承諾函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本次交易整體框架下出具，旨在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訂立本次交易時，平莊煤業持有的若干探礦權尚未設有具體的減值補償或回購安排。經考慮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相關實施安排，以及該等探礦權的性質及發展階段後，本公司認為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就該等探礦權提供進一步的保護性承諾屬適當安排，以增強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可獲得的保障。

因此，探礦權承諾函乃在通函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既有框架內運作，並不構成本次交易基本商業條款或經濟結構的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次交易的整體交易架構、總代價、估值基礎或支付安排造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額外義務。相反，根據勘探採礦權承諾所作出的安排屬保障性質，並規定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協議機制行使減值補償或回購權利，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探礦權承諾函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平莊煤業目前持有的若干探礦權而言，出具探礦權承諾函並不構成本次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具體而言：(i)探礦權承諾函屬保護性安排，旨在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於本次交易項下已享有的任何既有保障；(ii)探礦權承諾函並不會導致通函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基本商業條款或經濟結構(包括整體交易架構、總代價、估值基礎或支付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及(iii)考慮到相關探礦權的價值相對較小，且並非本次交易的核心資產，探礦權承諾函的出具及實施不會影響本次交易的整體商業理據或風險狀況。

由於探礦權承諾函的出具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項下《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業績補償協議》及《減值補償承諾函》條款的重大變動，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及《減值補償承諾函》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A.63(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